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35號

原告 林宛瑜

被告 黃珮瑤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19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億芳

法官 蔡旻穎

法官 林婉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麗燕